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豁免提前通知：鉴于本公司于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。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 5 日通知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两名，监事王世海先生因公务在身书面委托徐小平先生代为出席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徐小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徐小平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，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

附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徐小平：男，1975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专科学历。1994年加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质保部部长、生产部部长、项目部部长，现担任公司项目办主任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